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
品牌概覽	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資料	21
--------------	----

公司資料	32
------	----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Godzilla x Kong © 2025之版權屬於傳奇影業，版權所有，不得翻印。©2025之版權屬於TOHO CO.,LTD，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aramount** © 2025之版權屬於ViacomCBS Digital，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ower Rangers** © 2025之版權屬於SCG POWER RANGERS LLC AND HASBRO。• **Nickelodeon** © 2025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NICKELODEON之相關標題及標誌皆為VIACOM INTERNATIONAL INC.之商標。• **忍者龜** © 2025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Winx Club™** © 2025之版權屬於Rainbow Srl，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85,514	445,141
毛利	79,360	249,447
營運(虧損)/溢利	(45,293)	68,4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517)	117,420
所得稅開支	(10,093)	(25,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5,610)	91,458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2.17)	7.75
—攤薄	(2.17)	7.75
每股中期股息	1.00	2.00

彩星玩具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1億8,600萬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港幣4億4,5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i)未能如去年般受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映「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電影所帶動，「哥斯拉X金剛」之產品付運量按預期回落；(ii)「忍者龜」品牌並無大型娛樂活動推動，致使「忍者龜」產品系列需求放緩；及(iii)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令四月付運至美國市場的貨品受到阻礙。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43%(二零二四年同期：56%)。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率減少，反映：(i)自二零二五年第二季起需支付對進口美國的商品所實施的關稅，(ii)為配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的新產品做準備，產品開發及模具費用佔銷售額的比例上升，及(iii)停產產品的清貨成本增加。營運開支較去年減少49%，反映變動成本下降，惟部分被為籌備即將推出新品牌的媒體製作費用佔銷售額的比例上升所抵銷。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7%。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營運虧損港幣4,500萬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營運溢利港幣6,800萬元)。本年間其他淨收入包括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淨收益港幣900萬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港幣2,100萬元)及利息收入港幣2,100萬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港幣3,000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2,560萬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淨溢利港幣9,150萬元)。

儘管原本預期二零二五年將為我們進行過渡性發展的一年，惟受全球貿易局勢變化影響，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更格外嚴峻。隨著貿易談判持續進行，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關稅稅率或將進一步調整，進一步加劇我們營運環境的不確定性。現行關稅措施將持續對我們的盈利構成負面壓力，惟部分影響有望透過二零二五年第三季推行的選擇性價格調整予以緩解。隨著全球貿易局勢的發展，我們正審慎評估採購替代方案。與此同時，隨著整體玩具行業正因應貿易變化作出策略調整，我們亦正密切關注消費者行為模式的轉變。

品牌概覽

「忍者龜」

Paramount Pictures及Nickelodeon Movies正聯手製作一套四季連續劇，以串連「**忍者龜：變異危機**」電影及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上映的續集。該外傳片集「**Tales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第一季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率先於Paramount+首播，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美國Netflix播放，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內陸續於全球主要市場推出。第二至第四季之片集計劃於今年秋季在Paramount+首播，直至二零二七年春季。電影續集和Paramount+片集均由Seth Rogen旗下的Point Grey Pictures擔綱製作。我們正積極開拓新產品，以配合相關內容的推出。

「Power Rangers」

我們最近與一間全球領先玩具及遊戲公司—孩之寶簽訂一份全球特許授權協議，獲授權生產及分銷「**Power Rangers**」玩具。我們現正為孩童開發「**Mighty Morphin Power Rangers: Re-Ignition**」玩具產品系列，產品涵蓋動作模型、收藏品、可組合Zords及角色扮演配件。YouTube、Netflix及其他娛樂平台將同步推出嶄新及強化內容，以配合該產品系列登場，致力吸引新一代兒童投入「**Power Rangers**」的故事世界。首批產品已正式發貨，消費者初步反應正面。我們將於整個秋季繼續擴大分銷範圍。

「Godzilla x Kong」

「**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電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映並取得成功，即使「**Godzilla x Kong MonsterVerse**」系列在電影空檔期，仍持續吸引消費者並延續品牌熱度。作為該品牌的全球主要玩具特許權持有人，我們將繼續開發拓展產品系列，以活現「**MonsterVerse**」系列電影及電視作品中的不同角色。

「Winx」

繼去年慶祝成立二十週年誌慶後，意大利娛樂集團Rainbow宣佈，備受期待的「**Winx Club: The Magic Is Back**」CGI重啟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在Netflix首播。我們將於今年秋季率先在美國和部分國際市場推出全新時尚娃娃和角色扮演玩具系列，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春季進一步拓展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八)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23,784	185,514	445,141
銷售成本		<u>(13,609)</u>	<u>(106,154)</u>	<u>(195,694)</u>
毛利		10,175	79,360	249,447
市場推廣及許可費用		(6,104)	(47,609)	(91,6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04)	(15,629)	(31,725)
行政費用		<u>(7,873)</u>	<u>(61,415)</u>	<u>(57,636)</u>
營運(虧損)/溢利		(5,806)	(45,293)	68,435
其他收入淨額	四	3,938	30,718	50,822
融資成本		<u>(121)</u>	<u>(942)</u>	<u>(1,8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五	(1,989)	(15,517)	117,420
所得稅開支	六	<u>(1,294)</u>	<u>(10,093)</u>	<u>(25,9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溢利及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		<u>(3,283)</u>	<u>(25,610)</u>	<u>91,458</u>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八			
基本		<u>(0.28)</u>	<u>(2.17)</u>	<u>7.75</u>
攤薄		<u>(0.28)</u>	<u>(2.17)</u>	<u>7.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八)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九	532	4,148	666
使用權資產		738	5,756	9,996
遞延稅項資產		3,865	30,150	32,665
		<u>5,135</u>	<u>40,054</u>	<u>43,327</u>
流動資產				
存貨		4,437	34,608	27,654
應收貿易賬項	十	5,697	44,435	136,670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十一	8,345	65,094	64,633
可退回稅項		2,827	22,050	22,05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903	85,044	87,47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895	1,028,781	1,043,325
		<u>164,104</u>	<u>1,280,012</u>	<u>1,381,8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十二	5,950	46,407	19,37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十三	12,287	95,844	122,330
撥備		5,488	42,805	55,074
租賃負債		859	6,700	9,433
應繳稅項		2,837	22,126	14,547
		<u>27,421</u>	<u>213,882</u>	<u>220,7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683</u>	<u>1,066,130</u>	<u>1,161,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818</u>	<u>1,106,184</u>	<u>1,204,3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1,924
長期服務金負債		181	1,412	1,330
		<u>181</u>	<u>1,412</u>	<u>3,254</u>
資產淨值		<u>141,637</u>	<u>1,104,772</u>	<u>1,201,122</u>
權益				
股本	十四·一	1,513	11,800	11,800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十四·二	(215)	(1,680)	-
儲備		140,339	1,094,652	1,189,322
權益總額		<u>141,637</u>	<u>1,104,772</u>	<u>1,201,12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八)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31	33,782	159,471
已付海外稅項	—	—	(40,226)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331	33,782	119,24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84)	(3,776)	(237)
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16)	(4,021)	(1,621)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1,982	15,459	12,429
已收利息	2,711	21,149	29,811
已收股息	30	237	24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及庫務 票據減少／(增加)	17,636	137,557	(10,70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359	166,605	29,921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9,077)	(70,800)	(70,842)
支付租賃負債	(627)	(4,894)	(4,834)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215)	(1,680)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919)	(77,374)	(75,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5,771	123,013	73,4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752	567,466	387,40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523	690,479	460,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895	1,028,781	1,087,012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4,368)	(112,070)	(340,370)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務票據	(29,004)	(226,232)	(285,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523	690,479	460,8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07	-	785	409	38,285	4,346	7,943	1,100,342	1,163,917
期間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91,458	91,458
購股特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1,913)	1,913	-
已付二零二三年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	(35,421)	(35,421)
已付二零二三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35,421)	(35,42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1,913)	(68,929)	(70,8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807</u>	<u>-</u>	<u>785</u>	<u>409</u>	<u>38,285</u>	<u>4,346</u>	<u>6,030</u>	<u>1,122,871</u>	<u>1,184,533</u>
					未經審核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800	-	344	416	38,285	4,346	6,167	1,139,764	1,201,122
期間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25,610)	(25,610)
購股特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77)	77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	1,740	-	1,740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1,680)	-	-	-	-	-	-	(1,680)
已付二零二四年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	(35,400)	(35,400)
已付二零二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35,400)	(35,4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680)	-	-	-	-	1,663	(70,723)	(70,74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800</u>	<u>(1,680)</u>	<u>344</u>	<u>416</u>	<u>38,285</u>	<u>4,346</u>	<u>7,830</u>	<u>1,043,431</u>	<u>1,104,77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收入指銷售玩具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三·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	388	2,339	4,491
美洲				
—美國	131,459	309,454	3,596	5,572
—其他地區	20,217	25,826	-	-
歐洲	31,351	90,536	3,969	599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2,487	18,549	-	-
其他	-	388	-	-
	<u>185,514</u>	<u>444,753</u>	<u>7,565</u>	<u>6,171</u>
	<u>185,514</u>	<u>445,141</u>	<u>9,904</u>	<u>10,662</u>

三·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約為港幣56,572,000元、港幣51,054,000元及港幣24,01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7,994,000元及港幣102,552,000元)。

四、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未變現	10,148	17,303
－已變現	(1,139)	3,439
利息收入	21,149	29,811
股息收入	237	240
其他	323	29
	<u>30,718</u>	<u>50,822</u>

五、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0,999	184,619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14,946	10,638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25,849	58,936
董事及僱員薪酬	35,357	34,143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4	256
－使用權資產	4,240	4,24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6	4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8	(540)
	<u>398</u>	<u>(540)</u>

六、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由於本期間產生稅務虧損或有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附屬公司的海外稅項按相關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5,732
海外稅項	<u>7,578</u>	<u>12,897</u>
	<u>7,578</u>	<u>18,62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2,515</u>	<u>7,333</u>
所得稅開支	<u><u>10,093</u></u>	<u><u>25,962</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66,15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71,000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七、股息

七·一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二四年：2港仙)	11,800	23,614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股份之股息(附註(i))	<u>(30)</u>	<u>—</u>
	<u><u>11,770</u></u>	<u><u>23,614</u></u>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派付每股1港仙的中期股息，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附註：

- (i) 由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及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確認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為權益項下的扣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之股息已從股息總額中扣減。

七·二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二四年：3港仙)	35,400	35,421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二四年：3港仙)	35,400	35,421
	<u>70,800</u>	<u>70,842</u>

八、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5,610,000元(二零二四年：溢利港幣91,45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78,657,000股(二零二四年：1,180,700,000股)(不包括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的任何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i)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及(ii)被視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該等股份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九、物業、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66
添置	3,776
折舊	(294)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148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730
添置	237
折舊	(256)
處置	(6)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705
添置	154
折舊	(192)
處置	(1)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666
	<hr/> <hr/>

十、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3,688	175,517
減：客戶折扣撥備	(39,253)	(38,847)
	<hr/>	<hr/>
	44,435	136,670
	<hr/> <hr/>	<hr/> <hr/>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二零二四年：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37,981	89,307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5,334	35,777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557	8,294
一百八十天以上	563	3,292
	<u>44,435</u>	<u>136,670</u>

十一、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附註(i))	48,454	48,851
預付模具和生產線工具開支	6,820	4,163
預付營銷開支	4,728	4,064
其他預付開支、已付按金及應收賬項	5,092	7,555
	<u>65,094</u>	<u>64,633</u>

附註：

- (i) 該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可由本集團用於抵銷日後銷售特許玩具產品應付玩具特許權授予人之未來特許權使用費。

十二、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2,590	17,95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758	1,389
六十天以上	2,059	28
	<u>46,407</u>	<u>19,372</u>

十三、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玩具分銷商的採購承諾保證金	6,862	7,081
— 預收銷售按金	10,312	10,192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市場推廣、 許可及分銷費用	18,270	16,931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49,182	68,580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4,665	13,394
應付預扣稅	5,016	3,394
應計之行政費用及專業費用	1,537	2,758
	<u>95,844</u>	<u>122,330</u>

十四、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十四·一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0,700,000	11,807
註銷已購回股份	<u>(700,000)</u>	<u>(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80,000,000</u>	<u>11,800</u>

十四·二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附註(i))	<u>(3,000,000)</u>	<u>(1,68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1,68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3,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以償付將於後續期間歸屬之股份獎勵。購買該等股份所支付金額合共為港幣1,68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由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獎勵之受託人購買及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確認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為權益項下的扣減。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0股股份獲授出，其詳情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二）。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歸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或失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十五.1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計量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 投資	9,701	-	-	9,701
於香港以外地方 上市之股本投資	75,343	-	-	75,343
	85,044	-	-	85,0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 投資	10,728	-	-	10,728
於香港以外地方 上市之股本投資	76,745	-	-	76,745
	87,473	-	-	87,47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十五、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十六、承擔

十六、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745	42,385
第二至第五年	65,949	96,174
	<u>117,694</u>	<u>138,559</u>

十六、二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已承諾租約已開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

十七、關連人士交易

十七-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Bagnols Limited、 Belmont Limited及Great Westwood Limited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3,011	3,01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新租賃。上文所列示金額指期內已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

十七-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外，於期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交易。

十八、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通常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44,43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670,000元)及存貨為港幣34,60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654,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6.0，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3。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028,78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3,325,000元)，其中港幣1,011,98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0,049,000元)以美元計值，餘下金額主要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的庫務投資為港幣85,04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473,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6.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9,70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28,000元)及海外上市證券港幣75,34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745,000元)。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3%。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6.3%，包括NVIDIA Corporation (NVDA.US)、Amazon.com, Inc.(AMZN.US)、The Walt Disney Company (DIS.US)、Netflix, Inc.(NFLX.US)、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US)、Alphabet Inc.(GOOG.US)、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GS.US)、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Apple Inc.(AAPL.US)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988.HK)。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共有69名僱員。

本期間的薪酬政策與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述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a)肯定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條件和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生效十年，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特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1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該計劃授權限額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上限（即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不超過59,000,000股股份，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於十二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連同根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特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及(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

期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期內，概無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合共6,000,000份股份獎勵。因此，於期初及期末共有6,000,0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經董事會議決透過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悉數支付)。期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港幣1,680,000元購入合共3,000,000股股份，以償付其後期間歸屬的股份獎勵(受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個別授予條款所規限)。因此，於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仍為118,000,000股股份(其中59,000,000股股份於期初及期末可供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下表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獎勵及其期內變動之詳情。

參與者	股份獎勵 授出日期	每股價值 (附註5) 港幣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歸屬獎勵	歸屬期 及備註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獎勵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i>本公司董事</i>								
陳偉恒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0.58	1,000,000	-	-	-	1,000,000	(1)
<i>持續合約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0.58	2,000,000	-	-	-	2,000,000	(1)
<i>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顧問</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0.58	3,000,000	-	-	-	3,000,000	(1)
			<u>6,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u>	

附註：

- (1) 授予本公司已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歸屬。獲授獎勵的股份無需支付購買價。該等股份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 (2) 緊接股份獎勵授出前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港幣0.61元。
- (3) 股份獎勵的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並按歸屬期內之股息公平價值作調整，因獲授人於歸屬期內並無權收取股息。
- (4) 緊接股份獎勵歸屬當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 (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將透過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之方式償付。因此，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項下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購股特權計劃

下表所列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特權及其於期內的變動詳情，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D2第10段須予披露：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歸屬/ 行使期 及備註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一八年計劃								
本公司董事								
陳光輝 主席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2,000,000	-	-	-	2,000,000	(1)
陳凱倫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陳光強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陳偉恒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持續合約之僱員參與者， 不包括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9,916,000	-	-	252,000	9,664,000	(1)
其他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顧問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4,780,000	-	-	-	4,780,000	(1)
總計			<u>19,696,000</u>	<u>-</u>	<u>-</u>	<u>252,000</u>	<u>19,444,000</u>	

附註：

- 分為四期(每期涵蓋相關購股特權四分之一)，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可行使。

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特權獲授予、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下已授出未行使購股特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19,444,000股。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期初及期末概無可供授出之購股特權。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二零一八年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且概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特權。在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計劃的規定在必要範圍內仍然完全有效，以使其終止前授出或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規則可能規定的購股特權得以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特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概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特權或股份獎勵而持有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3,274,000股普通股	0.28%
葉樹榮	個人	2,487,026股普通股	0.21%
陳偉恒	個人	1,000,000股普通股	0.08%
俞漢度	個人	1,241,600股普通股	0.1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2,000,000份購股特權	2,000,000股	0.17%
陳凱倫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8%
陳光強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8%
陳偉恒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份股份獎勵(未歸屬)	2,000,000股	0.17%

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104,000,000股普通股	5.03%
陳凱倫	個人	28,000,000股普通股	1.35%
陳光強	個人	2,600,000股普通股	0.13%
葉樹榮	個人	3,320,800股普通股	0.16%
陳偉恒	個人	160,000股普通股	0.01%
俞漢度	個人	5,700,000股普通股	0.28%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有關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股份獎勵及購股特權詳情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各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附註(i))	632,000,000股普通股	53.56%
TGC Assets Limited	公司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632,000,000股普通股	53.56%
彩星集團	公司(附註(iii))	600,000,000股普通股	50.85%
PI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附註(iii))	600,000,000股普通股	50.85%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iii))	600,000,000股普通股	50.85%
PIL Toy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普通股	50.85%
Edward A. COLLERY	個人(附註(iv))	59,052,000股普通股	5.00%
Peter M. COLLERY	個人(附註(v))	59,052,000股普通股	5.00%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附註(iv))	59,052,000股普通股	5.00%
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人	59,052,000股普通股	5.00%

附註：

- (i)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於TGC擁有權益之合共6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TGC直接擁有本公司3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53.27%股權，其亦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Part V」)由Edward A. Collery先生(「Edward Collery先生」)全資控制。Part V為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Pelham」)的普通合夥人。因此，Edward Collery先生及Part V被視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59,0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Peter M. Collery先生為Pelham出資39%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彼被視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59,0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港幣1,680,000元購入合共3,000,000股股份，以償付其後期間歸屬之股份獎勵。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期內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資料

本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本中期報告之印刷本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服務一欄載列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之詳細安排。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公司資料

董事

陳光輝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凱倫 (執行董事)
陳光強 (執行董事)
葉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恒 (執行董事)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3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869)

網址

www.playmatestoys.com



Playmates Toy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www.playmatestoys.com